



·读书感悟·

亦俗亦雅的性情之作

——读张华中的诗集《弦歌余韵》

◇米学军

这几天,我闭门谢客,专心品读张华中的诗集《弦歌余韵》。细读之后,感想良多。最让我想不到的是,一个曾经非常前卫的诗人、一个常写古诗文的作家、一个曾经雅到极致的作家,竟能写出一部如此通俗、大俗,甚至有点打油诗味道的诗集。这确实引起了我的阅读和研究的兴趣。

下面我就具体谈谈读过这部诗集后的几点看法和浅见。

一、性情之作。

什么是诗?白居易在《与元九书》中说:“诗者,根情,苗言,华声,实义。”也就是说,情是诗的根,情是第一位的。没有情,何来诗?他又说:“感人心者,莫先乎情。”最能打动人心,是发自诗人灵魂深处的真情实感。

读张华中诗集《弦歌余韵》,印象最深的是:这是一部发自灵魂的性情之作。

“秋雨凉了古琴,老酒湿了衣襟。谁来听我高歌,唤醒疲惫灵魂?”(《抚琴》)这是疲惫人生的独自吟唱。谁的人生不疲惫,一首小诗,写尽人生沧桑。“秋意继续蔓延,突然记起故园。美味尝过千道,唯独乡愁最甜。”(《乡愁》)这是绵绵思乡的情思。乡愁是苦的,但也是最甜的。只有长期在外漂泊的游子,才会有如此深切的体会。一首短诗,深入游子的灵魂。

通读整部诗集,诗人对亲情、友情、爱情、乡情,对婚姻、家庭、道德,对社会、历史、人生等,真诚地、坦率地、毫不掩饰地进行了诗意的阐释,这是从心灵深处流淌出来的诗。

二、亦俗亦雅。

这本诗集,给我留下的另一个深刻印象是:亦俗亦雅的文笔。

这本诗集,初给我的感觉是有点俗:“莫叹世道不平,活着就是修行。酸甜苦辣算啥,一口吞进胸中。”(《活着》)“日子有些粗糙,娶你一颗素心。哼着掉牙情歌,一起去数黄昏。”(《日子》)质朴、通俗的语言,直白、浅显的道理,平淡无奇、毫不雕琢的形式,传统的六言格式,打油诗的味道等,无不给人俗的感觉。因为,按照主流的文学理论观点来看,雅的诗一般不是这样的。雅的诗,在语言上应当追求文采和粉饰,在技巧上应当追求精巧、精致和精美,在情感和哲理的表达上要追求朦胧、蕴藉、含蓄甚至晦涩。因此,我初读的时候,诗集给我的第一感觉就是:俗。

但仔细品品,这样的语言、这样的表达、这样的味道,也不是一般“俗人”想写就能写出来的。这是寓庄于谐的诗,是淡中有味、淡中有旨、淡中有韵、淡中有趣的诗,是淡而不淡、俗而不俗、亦俗亦雅、亦雅亦俗的诗。这类作品,表面上看起来容易写,但真正创作起来,其实是很艰难的。

“溪边邂逅园翁,细问桑麻农耕。夕阳在山听鸟,又闻牛背笛声。”(《溪边》)细品细读,慢慢咀嚼,这是很有味道的。

古人有“作诗无古今,唯造平淡难”“看似寻常最奇崛,成如容易却艰辛”“一语天然万古新,豪华落尽见真淳”之说,方知看似平淡无奇的作品,写起来往往并不容易,其中的艰辛和奥秘,“不足为外人道也”。

三、饱含哲理。

优秀的文学作品固然离不开真挚的情感和恰当的表现形式,但是,一部或一篇文学作品,如果读者读后,不能在理智上有所启迪、在灵魂上有所触动,不能说不是一个很大的缺憾。因此,优秀的文学作品,除了真挚的情感和恰当的表现形式之外,常常会蕴含一定的感

悟和哲理。张华中的诗集《弦歌余韵》,正是这样一部饱含哲理的佳作。

诗歌毕竟是艺术作品,作为艺术作品,它的哲理不能简单地、抽象地进行说教,艺术说理是要讲究艺术性的。

文学作品表达感悟和哲理,一般有三种方式:寓理于物、寓理于事、寓理于情。因为张华中的这本诗集都是四行六言诗,篇幅短小,故他表达感悟和哲理的方式主要是两种:寓理于物、寓理于情。

寓理于物,就是通过描绘事物表达哲理。如“如果是棵大树,莫与小草争雄。小草只饮晨露,树有整个天空”(《树与草》)。寓理于情就是通过抒情言志表达哲理。如“男人是杯烈酒,女人慢慢细品。一口一口呷着,味道才会甘醇”(《男人》)。

哲理之诗,必出于睿智之人。萨特曾说过一句经典的名言:“一个作家必须是一个哲学家。自从我认识到哲学是什么,哲学就成了我对作家的根本要求。”当代著名作家刘震云也讲过类似的观点:“我觉得一个好的作者,首先必须是一个哲学家……见识,不管是对一本书,对一个作者,或者生活中的一个人,它决定了这本书、这个人所能达到的、呈现的高度和深度。”也就是说,一个见识浅薄的人,是不可能写出富有深刻哲理思想的作品的。

张华中的诗歌之所以富有深刻的哲理意味,从根本上说,是因为他是一个有深刻思想和独到见解的诗人。我与张华中接触较多,他对中国传统哲学,尤其是老庄哲学浸淫很深,做事、作文往往站在哲学的角度去思考。再加上他有着曲折、丰富的人生阅历,这就使他居高临下地观察一切。

“奇文共欣赏,疑义相与析。”以上是我对这部诗集的几点浅见,期待方家有更深刻、更精辟、更独到的见解和研究。

智慧的彼岸

——老子《道德经》解读 ◇张君民

(接上期)

第五十章

【原文】

出生入死。生之徒,十有三;死之徒,十有三;人之生,动之于死地,亦十有三。夫何故?以其生之厚。盖闻善摄生者,陆行不遇兕虎,入军不被甲兵;兕无所投其角,虎无所措其爪,兵无所容其刃。夫何故?以其无死地。

【译文】

人出世为生,入地为死。长寿的人有十分之三;夭折的人有十分之三;本来可以长寿,却自己走向死亡的人有十分之三。这是什么缘故呢?因为他们欲望太盛,享受过度了。听说那些善于养护生命的人,在陆地上行走不会遇到犀牛猛虎,在战争中不会受到武器的伤害。犀牛不对他伸头角,猛虎不对他伸爪牙,武器不对他露锋芒。这是什么缘故呢?因为他没有进入死亡的领域。

【解读】

本章老子根据社会现状对人生进行分析:长寿的人“十有三”,短命的人“十有三”,这是正常的生死状况。长寿与短命,各得其所,了无遗憾。而另一种情况却是:本来可以长寿,却因为欲望过剩而自取灭亡。因此,老子告诫我们:要少私寡欲,杜绝声色犬马,过恬淡清静的生活。这些告诫,对于生活在今天的人们,仍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。

西方哲人赛内加说:“人生就是通往死亡的一次旅行。”我们要正确地看待死亡。人生一世,草木一秋,

生来是偶然和幸运,死去也应淡然和从容。

春秋战国时,齐景公一次率群臣登高游览,忽然感叹韶华易逝,富贵难以长久。用今天的话来说:不能再活五百年。他不禁泪流满面,说:美丽的国都啊,多么令人留恋!假如能长生不老,我就能够永远享受荣华富贵了。旁边陪侍的大臣也跟着忧伤流泪。宰相晏子却站在一边笑了。齐景公不悦,问晏子因何而笑。晏子说:假如尧舜禹等贤明的君主长久地统治国家而不死去,你就只能披着蓑衣、戴着斗笠站在田间视察庄稼的长势,根本没有机会当上国君,更没有时间和心思为死而忧伤了。景公听后十分惭愧。

《吕氏春秋》中说:“富贵了但是不知道养生的道理,这样足以成为祸患,还比不上贫贱的人。出去就坐车,回来就坐辇,致力于谋求让自身逸乐的方法,我们把这辇车称为招致脚病的机具;面对肥肉烈酒使劲吃喝,企图强壮自己的身体,我们把这样的酒肉叫作使肠胃溃烂的食品;贪图美色和淫靡之音,追求享乐,我们把这些东西叫作砍伐本性的斧头。这三种祸患,都是随着富贵而来的。所以,古人有的不肯变得富贵,这是因为他们更看重自己的性命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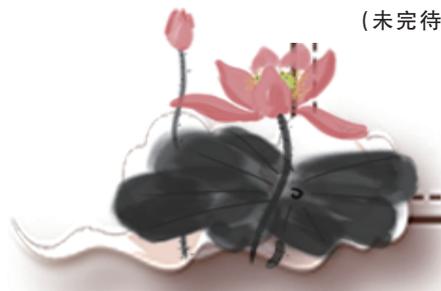
虽然是古人写的文章,但也照出了今日众生之相,仔细品味,不是十分有现实意义吗?老子告诉我们,养生之道最重要的是顺其自然。

《黄帝内经》是我国最早的一部医学著作,它的有关养生的一段论述,可以说最能阐述老子的养生思想。其中“上古天真论篇”说:“我听说上古时代有称为‘真人’的人,掌握了天地阴阳变化的规律,能够吸收精纯的清气,超然独处,令精神守持于内;锻炼身体,使筋骨肌肉与整个身体达到高度的协调,所以他的寿

命同于天地而没有终了的时候。中古的时候,有称为‘至人’的人,具有淳厚的道德,能全面地掌握养生之道,离开世俗社会生活的干扰,精神远驰于广阔的天地自然之中,这种人也可以归属真人的行列。其次有称为‘圣人’的人,能够安处于天地自然的正常环境之中,使自己的嗜欲同世俗社会相应,没有恼怒怨恨之情;行为不离开世俗的一般准则,穿着装饰普通纹彩的衣服。在外,他不使形体过度劳累,在内,没有任何思想负担,以安静、愉快为目的,以悠然自得为满足,所以他的形体不易衰惫,精神不易耗散,寿命也可达到百岁。其次有称为‘贤人’的人,能够依据天地的变化、日月的升降、星辰的位置,顺从阴阳的消长和适应四时的变化,使生活符合养生之道,这样的人也能增益寿命,但仍有终结的时候。”

上古、中古的真人、至人都是传说罢了,如果效仿他们的作为,达到圣人和贤人的百岁寿命则是有可能的!

(未完待续)



读书·连载